

3D 列印使用規定要點及收費基準

- 一、為鼓勵臨床教師將構想作品轉化為實體，及協助臨床教師將構想轉化為實體模型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3D 列印機設置在本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教材室（下稱本室），由 3D 工程師操作與維護。
- 三、申請人之作品須先以 3D 繪圖軟體依原尺寸繪製，並將檔案轉為指定檔案類型（STL, OBJ, Thing, MakerBot），其精度須事先完成調整，且須符合本室 3D 列印機最大的容許規格。
- 四、本室收案由工程師依照作品的大小與精度需求進行評估，並給建議與開立「委託海報編修設計、輸出申請表」，持申請表交付單位主管用印後，攜帶檔案及申請表至本室，進入排程製作。
- 五、作品完成後即通知申請人至本室領取成品。
- 六、申請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由申請人自行處理，本室僅負責成品列印製作，不擔保其他責任。
- 七、3D 列印機製作收費基準：FDM（熔融沉積成型）6 元/公克（不含設計）。
- 八、顏色選擇以本室內所準備之顏色為準。
- 九、最大的容許大小為：長 25.2 X 寬 19.9 X 高 15.0 cm。
- 十、若需 3D 繪圖或其他種類之 3D 列印成型技術，則以委外發包製作。
- 十一、本規定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